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9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南港區行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林士斌區長

紀錄：盧鈺瑜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詳後附表 1。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詳後附表 2。

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議員辦公室主任列席指導，各項持續列管中提案，請各權責單位儘速辦理，並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適時確認辦理結果。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附表 1：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9 01	九如里 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本里研究院路二段207號4樓，住戶噴灑不明液體造成難聞異味的民眾抱怨問題。	環保局	A	經與里辦公處研討同意解除列管。
113 09 02	西新里 辦公處	新新公園溜滑梯的打蠟成效不佳，請重新打蠟，步道的扶手木頭也老舊破損，希望改成塑木材質。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派員施作時聯繫里辦公處現場瞭解，本案持續列管。
113 09 03	西新里 辦公處	防災型都更應放寬為送件時滿五十年的房子即可申請。	都更處	A	經與里辦公處研討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9 04	西新里 辦公處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60巷的巷口要劃設紅線。	交工處	A	經與里辦公處研討同意解除列管。
113 09 05	西新里 辦公處	本里部分地點環境髒亂恐發生登革熱疫情，建請環保局清潔隊跟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開罰地主跟協助清運。	環保局 建管處	B	未完成部分請環保局持續追蹤，本案持續列管。

附表 2：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詳後附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交通局	B	本案持續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建管處 警察局 新工處 都發局 交工處	B	1. 請警察局依法辦理。 2. 經與里辦公處研討，權責單位同意解列建管處、都發局，新增交工處。 3. 本案持續列管。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體育局	B	請體育局持續與里辦公處溝通協調，本案持續列管。
113 0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依所報期程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113 03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新工處	B	新工處表示預定113年10月進場試挖，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9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232號後方斜坡(土地管理機關應為國產署),水溝蓋被泥土掩蓋,以至於下雨天雨水無法排除而往低處流,影響周邊路面;防汛期將近,擔心未來雨勢大雨水無法排除,請協助處理。	國產署 水利處	B	本案持續列管。
113 06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體育局所轄南港運動中心每年提供回饋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以便本里推動政務及辦理里民活動經費使用。	體育局	B	請體育局持續與里辦公處溝通協調,本案持續列管。
113 06 04	新富里 辦公處	有關研究院路1段轉富康街口紅燈待停線,排水問題請協助處理。	新工處 水利處 台鐵	B	請新工處與里辦公處確認現場是否辦理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113 07 08	東明里 辦公處	東明街60號旁,里民反映樹葉茂盛,請協助修剪。	公園處	A	經與里辦公處研討同意解除列管。
113 07 09	三重里 辦公處	南湖大橋橋下前端(重陽路497號前)建請增設一車道以利西往東(環東往國3南向)之車行。	交工處 交通局 新工處 公園處 台電	B	交工處表示預計於113年11月10日前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113 08 02	西新里 辦公處	在推動電線桿地下化之過程中,如需家戶配合埋設地下線路所需接戶管路,應由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建管處 道管中心	B	工務局預計於113年10月4日邀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本案持續列管。